校园贷应当提防五大误区

每年暑期都会有不良分子对准备入学的大一新生等打电话、发短信或微信，以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等名义，引诱学生和家长上当受骗。正规的校园贷属于民间借款，要受民间借款法律规定调整，但有一些规定不为人们所了解。以下5个误区，应当引起学生和家长的关注。

误区1

先扣除利息，只要签字同意就有效？

某高校大二男学生阿欣为讨好并保持与恋人阿红的恋爱关系，三次向某“名校贷”借款36000元用于恋爱消费。出借人每次均预先扣除利息，而实际到账的本金为21000元。

一年借款到期后，阿欣提出应以实际借款数额为本金计算利息。出借人则提出：先扣除利息虽不符合规定，但双方同意达成合意，且阿欣签字认可，事后想反悔晚了。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该条法律规定表明：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应以实际出借金额为本金数额。即便借款人在借据上签字，视为同意先扣除利息，也因该同意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误区2

“利滚利”，法律当然不支持？

在室友的介绍下，大二学生王政向某“校园贷”借款20000元，利息为年利率36%。借款到期时，因王政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拿出事先写的欠条让王政签字。

该借条载明：王政两次借款本金共计27200元，利息按年利率36%计算。该借条有效吗，受法律保护吗？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该条法律规定，前期借款未还，产生的利息可以计算后期借款本金，即俗称的“利滚利”。但是，这种计算方式合法的前提是：前期利息不能超过年利率24%，如果超过，其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这样算来，王政借款本金应为24800元，而不是27200元。

误区3

2分利+20%违约金，签字同意则受保护？

某职业技术学院在读学生刘增岩因购买笔记本电脑，经同学介绍与某校园贷公司取得联系后，于2017年4月10日向出借人出具借条，确认借出借人35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5月10日，利率为月2%，全部本息应于2017年5月10日一次性还清。逾期还款的，需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实际交付的借款本金为18000元。

刘增岩于2017年4月18日向出借人出具借条，确认借到16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5月15日，利率为月2%，全部本息2017年5月15日一次性还清；逾期还款的，需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实际交付的借款本金为8000元。

事后，刘增岩分别于2017年5月10日、5月16日通过支付宝向出借人支付3600元、1600元。因刘增岩未能按约还款，贷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给付贷款本金51000元，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违约金以51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本金的10%计算。

法院最终判决刘增岩偿还借款本金21320元及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借款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由此可见，借款即约定借款利率，又约定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的，总计年利率以24%为限，越过部分无效，法律不支持。

误区4

未约定利息，则无利息？

铭铭与阿壮均为某职专三年级在校学生，两人确定了恋人关系。阿壮因急需用钱于2016年11月向铭铭借款，因铭铭无经济来源，但为了帮阿壮就通过校园贷平台贷款，以转账的方式于2016年11月19日将12000元出借给阿壮。

2017年4月7日，双方各种经济往来进行对账后，阿壮再次向铭铭出具欠条一张，内容为：阿壮于2016年11月29日欠铭铭16000元，今双方约定2017年5月5日之前还清，以此为据。

事后，铭铭多次催要，阿壮以种种理由推托未偿还。2018年1月31日，阿壮还款时，铭铭提出从2017年5月6日起，至少按照年利率6%计算给付利息。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规定》第二十九条二款（一）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此可见，铭铭要求阿壮按照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当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误区5

利息按36%计算，签字认可也无效？

校园货利息高且陷阱丛生。某大学老师王玉莹，将部分闲置积蓄委托学生小周以月利2分向学生出借。大学一年级学生张某因购买手机急需用钱，经小周联系，于2015年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王玉莹为甲方，张某为乙方。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175000元。借款日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借款到期还款时，张某提出借款利息过高，应适当减少，但王玉莹认为，借款利息虽高，既然签字同意就无权反悔。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款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条法律规定表明，民间借贷年利息最高上限为36%，如果超过，则超过部分无效。本案中，王老师向学生借款利息计算并未超过36%，张某若反悔，不会得到法律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邰怡明 插图

酒店装修误了婚宴能否要求赔偿？

孙先生原本是打算在今年7月6日结婚。春节一过他就和未婚妻在一家酒店预定了婚宴，当时他交了3000元定金，但并没有和酒店签协议，只拿了一张已交婚宴定金的收据。

当孙先生在婚期两周前去酒店商定最后的婚宴事宜时，发现酒店在装修，虽然接近尾声，但看情况根本没有办法如期举行婚宴，这令他大吃一惊。酒店老板给孙先生推荐在他朋友的酒店办婚宴，但是路途较远，经过考察也不适合办婚宴。孙先生不得不发动所有亲朋寻找酒店，还做了婚礼延期的准备。虽然最终找到了一家酒店，但是经过如此折腾，婚礼的快乐气氛“打折”了不少。

孙先生认为酒店的单方面决定已经给他们带来了不小的精神损害，应该进行赔偿。孙先生就此事找到原酒店讨说法时，对方只同意把定金如数退还，拒绝了其他要求。孙先生来到天通苑南司法所咨询，这种情况是否能向酒店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定金问题规定如下：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如果交了定金没有履约的，属于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酒店作为收受定金方应当双倍返还孙先生定金。双倍赔偿定金本身就已经带有补偿和惩罚性。至于孙先生提出了精神赔偿的要求，那就必须要认定受到的精神损失程度。如果没有造成婚礼无法如期举行等严重后果，孙先生很难得到精神赔偿。如果经过沟通双方能够达成一致，可以按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只能走法律途径解决。

天通苑南司法所工作人员提醒大家，为了避免损失，可以在定婚宴前与酒店签协议，明确违约责任，或者适当的提高定金金额，以保证获得合理的双倍赔偿金额。

昌平区司法局

劳动争议案件撤诉后能不能再向法院起诉？

编辑同志：

我因为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决定不服，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此后，经用人单位劝解，我又撤回了起诉，法院也裁定予以准许。现在，我觉得不应撤诉想重新起诉，但法院不予受理。

请问：这是为什么？

读者：张园园

张园园读者：

法院的做法是正确的。一般情况下撤诉之后可以再行起诉。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又申请撤诉，经人民法院审查准予撤诉的，原仲裁裁决自人民法院裁定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这就是说，向法院起诉，必须要以仲裁决定书没有生效为前提。若当事人撤诉，法院向你和用人单位送达了准予撤诉裁定书，仲裁决定就会生效，你也因此失去了提起诉讼的权利。

值得一提的是，一旦撤诉即失去提起诉讼权利的情形还有4种：

一是原审原告在第二审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38条：“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原审原告在第二审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是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10条规定：“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裁定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撤销原判决。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是原告在离婚案件中撤诉，法院6个月内不予受理再次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四是行政案件当事人撤诉后，法院不予受理再次起诉。最高法《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6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廖春梅 法官